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 宣 传 部 文 件

校党宣发〔2015〕5号



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大学校园宣传秩序管理 规定和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科技大学校园宣传秩序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有关工作。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宣传部
2015年5月7日



广西科技大学校园宣传秩序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校园宣传秩序，美化和保护校园环境，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创建文明校园，特制定本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园宣传秩序的管理主要指对校内宣传橱窗、宣传栏、广告信息张贴栏、校园导向牌（固定式）等宣传载体的设置及其信息发布和宣传横幅、海报、宣传单等宣传品的悬挂、张贴的管理。

第二条 校内宣传载体的形式和宣传品的内容必须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和影响社会稳定及校园正常秩序，不得传播黄色淫秽、封建迷信等各种有害信息，不得利用校园载体和宣传品从事非法商业活动，不得妨碍校园环境美观与交通秩序。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各校区，学校附属医院可根据单位情况自行制定相关规定。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一条 校园宣传秩序管理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和“谁张贴、谁悬挂、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分级管理。

（一）学校党委宣传部是学校宣传秩序的主管部门，负责协

调、指导管理校园宣传秩序。具体负责对校园公共场所的宣传橱窗、宣传栏、广告信息张贴栏和校园导向牌（固定式）进行规划、设置和分配使用；负责对二级单位在室外设置宣传橱窗、宣传栏的审批；负责校园主要干道两旁及其周边建筑外围乱贴广告的清理、整治；负责校内宣传横幅悬挂和校外单位进校开展宣传活动的审批；负责协调和组织有关部门对校园宣传秩序进行检查、督查，并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

（二）后勤管理处负责规范、管理学生宿舍区的宣传秩序，指导宿舍管理员、清洁员和学生干部对违规张贴、放置、悬挂的宣传品进行清理；负责指导、协助教师住宅生活区物业公司做好生活小区内宣传秩序管理；负责教职工、学生食堂和教室内、外墙违规广告的清理。

（三）学生工作处会同后勤管理处做好学生宿舍区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的教育和管理。

（四）教师住宅生活区物业公司负责教师住宅生活区宣传秩序的管理、整治和维护。

（三）保卫处会同党委宣传部负责外单位进校设点开展业务和宣传活动的审批和管理；负责指导执勤人员及时干预和制止校内外人员违规张贴广告行为。

（四）校团委负责校学生会和学生社团有关宣传载体、宣传品的管理；负责组织青年志愿者定期开展校内违规张贴广告和宣传品的清理活动。

（五）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所在办公场所、所属实验室及其周边宣传秩序的管理、整治和维护；负责本单位（含学生）所使用的宣传橱窗、宣传栏等载体的管理，对涉及多部门和单位共用的宣传橱窗、宣传栏，则由共用的部门和单位共同进行管理。如第二教学楼一楼大厅的宣传栏由所在第二教学楼办公的多个单位共同负责管理。

第二条 学校各部门、单位都负有教育引导师生维护校园宣传秩序和美化校园的职责，维护校园宣传秩序，美化校园环境是每一位师生应尽的义务。

第三章 管理要求和措施

第一条 宣传橱窗、宣传栏等宣传载体的管理

（一）校园公共场所的宣传橱窗、宣传栏、广告信息张贴栏、校园导向牌（固定式）由学校党委宣传部根据需要统一规划、设置和分配使用，宣传橱窗、宣传栏的管理和维护由使用单位（见附件1）负责，广告信息张贴栏（校园主干道两旁的）和校园导向牌（固定式）的管理和维护由党委宣传部负责。

（二）宣传橱窗、宣传栏主要用于理论学习、经验介绍、工作总结、信息发布、先进典型宣传和重大节庆日的氛围营造等，要求主题鲜明，制作精美规范；宣传橱窗和宣传栏要定期维护和清理，内容要及时更新；未经使用单位和管理部门同意，禁止在宣传橱窗、宣传栏张贴校外单位或个人的宣传品。

（三）广告信息张贴栏主要用于师生发布家教、寻物启事等

勤工俭学和个人需求信息。

（四）校园导向牌（固定式）是指学校的主要干道上设置的道路、区域、建筑指向标识牌。有关二级单位、部门因举办大型活动所制作和放置的临时指示牌，不能妨碍交通，在活动结束后1天内由举办和负责单位及时撤除。

第二条 宣传横幅的管理

（一）学校组织开展的重大活动，其宣传横幅的制作悬挂由党委宣传部负责。

（二）二级单位和校学生会、学生社团因工作和活动开展需要在室外悬挂宣传横幅的，必须提前2天填写申请表（见附件2）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审批同意后按指定的地点和规定时间、时限进行悬挂。不准悬挂网吧、酒吧、发廊和低俗文化的宣传横幅。

（三）二级单位和校学生会、学生社团开展活动时，应赞助单位要求需悬挂带有商业性广告宣传横幅的，悬挂时间原则上限于活动开始前一天至活动结束后一天，悬挂地点限于活动场所周边和学校非主要干道，不能影响校园的正常宣传秩序。二级单位、校学生会悬挂赞助单位的宣传横幅，每学期不得超过8条，学生社团不得超过5条。

（四）校外单位经学校批准在校内举办报告会、演出等活动需要悬挂宣传横幅的，由党委宣传部审批同意后，悬挂在活动场所周边，活动结束后自行拆除。未经学校批准，禁止校外单位和人员在校园悬挂宣传横幅。

（五）各单位悬挂的横幅要按规定的时间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予以通报，同时严格控制该单位申请悬挂宣传横幅。

（六）宣传横幅审批时间：星期一、三、五下午（15:30—17:30），地点：校党委宣传部宣传科（行政办公楼530室）。

第三条 宣传海报和宣传单的管理

（一）宣传海报、宣传单只能在学校设置的广告信息张贴栏和本单位使用的宣传橱窗（内）、宣传栏张贴宣传，张贴时要讲究整洁、美观，一律使用透明胶张贴，不得使用双面胶或浆糊等难以清除的粘贴物，禁止采用钉钉子等破坏性张贴。严禁在建筑物墙面、名言警句牌、路灯柱、电话亭和树木等公共设施上张贴各类宣传品。

（二）宣传海报、宣传单内容要求合法、健康、真实，由此引发的纠纷或法律责任由海报、宣传单张贴者和发布者承担

（三）校外单位经学校批准在校内设点开展活动需要宣传时，其宣传品只能张贴、悬挂在活动区域，并保持整洁美观。未经学校批准，禁止校外单位和人员在校园内张贴海报和宣传单。

（四）对违规张贴的海报、宣传单，校内人员都有权予以清除。

第四条 宣传秩序的维护

（一）整合资源，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维护活动。

1. 校党委宣传部会同校学生工作处组织学生宣传员、学生校纪校风督察队每天对学校主干道及周边建筑进行巡查，发现违规

张贴的立即清除并进行核查。同时，在相应的公共场所增设一些广告信息张贴栏，满足师生的需要，并对乱张贴的重点区域设置警示、提醒牌。

2. 校学生工作处会同后勤管理处、各二级学院加强学生在学生宿舍区的日常教育管理，积极创建标准化学生公寓和文明宿舍。

3. 校后勤管理处负责组织指导管理员、清洁员每天对学生宿舍和食堂开展宣传秩序整治，特别是对乱张贴广告的清除。

4. 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学生干部定期（每周不少于2次）对所属的学生宿舍及宣传橱窗、宣传栏进行检查和整治。同时要组织召开班会，学习传达本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的精神、要求，提高学生认识，规范行为。

5. 校团委每周组织志愿者对主要的公共场所开展宣传秩序整治，重点对乱张贴广告进行清除；同时，组织指导各志愿者协会针对重点整治区域划分服务责任区进行包干整治。

6. 校保卫处指导执勤人员每天及时干预和制止违规乱张贴的行为。

7. 教师住宅生活区物业管理公司负责组织人员每天对教师住宅生活区开展宣传秩序检查和整治。

（二）实行定期检查和通报制度。

1. 党委宣传部每周组织人员对所有宣传橱窗、宣传栏和各单位负责的区域宣传秩序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通

知整改，对未按时完成整改的进行通报。

2. 各单位要不定期检查所负责的场地和宣传阵地，及时查处、整治违规张贴等行为。

第五条 违规处理

（一）各类宣传活动、校园宣传品的内容、形式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除及时予以制止、取缔外，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

（二）对二级单位违反本规定的，责令其整改并进行通报；对教师或学生个人违反本规定的，进行教育并予以改正，教育不改的，则记录在案并依照学校师德考核和学生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三）对校外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的，责令其消除影响并进行改正，造成损失和严重影响的追究其责任。

第六条 本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自下文之日起实施，原《广西科技大学（筹）校园宣传秩序管理办法》（校党宣发〔2012〕15号）同时废除，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宣传部

2015年5月7日印发
